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資訊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，以提供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為目的，並為普及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校外遠端連線。

## 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使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（二）不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（四）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網路之文章。
- （五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## 四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（二）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
- （三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（四）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（五）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（六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本校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（七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- （八）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圖中心資訊組管理。

- (二) 各單位(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)內部之網路與網路位址之分配，由資圖中心資訊組統一配發與管理，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，亦不得自建校園網路外之其他網路接取，落實網路使用者自律機制。
- (三) 為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資圖中心資訊組得依資通安全相關規範，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四) 對違反本規範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者，資圖中心資訊組得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侵權行為停權區分」，暫停該使用者使用網路資源之權利。
- (五) 電子佈告欄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置。
- (六)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資圖中心資訊組處理。

#### 六、網路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#### 七、違規處置

- (一) 如違反本規範，以勸導為主，並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侵權行為停權區分」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惟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得送交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八、本規範經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